



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定期存款提前提取條款修訂通知

尊敬的客戶：

由 2023 年 8 月 7 日起，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《定期存款提前提取條款及細則》將作出以下修訂，現刪除下列條款：

將被刪除之現有條款

第四條：企業客戶浮動利率存款

- 存款期超過 1 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：
 - a. 基於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(LIBOR) 之存款：
 - 超過 1 個月但不足 3 個月：適用 1 個月 LIBOR
 - 超過 3 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：適用 3 個月 LIBOR + X bps
 - b. 基於 6 個月及 12 個月 LIBOR 之存款：
 - 超過 1 個月但不足 3 個月：適用 1 個月 LIBOR
 - 超過 3 個月但不足 6 個月：適用 3 個月 LIBOR +X bps
 - 超過 6 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：適用 6 個月 LIBOR + Y bps
- 存款期超過 1 年：
 - a) 如擬提取之存款期與香港分行提供之存款產品期相同，利率按開戶時該存款期之適用利率計算；
 - b) 如存款期介乎香港分行提供之兩種產品期之間，利率按較短期存款之適用利率計算（以開戶時利率為準）。

除上述修訂外，所有適用於閣下賬戶、產品及/或服務之其他條款及細則均維持不變。請瀏覽本行網站 <http://www.icicibank.hk/gtc.page> 查閱完整修訂版《定期存款提前提取條款及細則》。如閣下於 2023 年 8 月 7 日或之後繼續使用相關賬戶、產品或服務，即視為接受本修訂。閣下可選擇拒絕接受修訂，並根據《定期存款提前提取條款及細則》相關條款，於生效日前終止相關服務。

如欲表明拒絕接受修訂並終止服務，或有任何查詢，請親臨本行分行或致電+852 2234 2651。

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